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并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预挂牌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尚不确定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现正筹划出售其所控股的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2.5%股权、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

目前交易对方、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相关事项尚不确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不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预挂牌暂不构成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待完成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再进行正式挂牌。

二、预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1.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

企业名称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9-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MA0914MH03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兴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汉林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科技开发;环保、集中供热工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本企业房屋及场地租赁。许可项目:集中供热的建设和运营;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工业余热、工业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生物质热电联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建设;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80% 邯郸市城运热力有限公司持股20%

2.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

企业名称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577753036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高密路735号内6号楼607室
法定代表人	杨立新
注册资本	21,140.22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70% 王琦持股22.5% 孙磊持股7.5%

3.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企业名称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5MA07U7J318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新合街以北光明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华
注册资本	6,310万元
经营范围	农林生物质发电;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和销售;农林剩余物的收集、初加工与配送;生物质灰渣的综合处理与应用;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开发与碳排放交易、生物质能工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4.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2.5%股权

企业名称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5MA07MQ2909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京安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华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2.5%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8333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6.66667%

注:该公司有计划实施股东定向减资,股东之一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将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工商持股。减资完成后,中国系统持股比例将变为51%。

5.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企业名称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1347876052D
注册地址	河北省辛集市南区沧辛过境路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	张永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只限本公司自用多余产品销售到辛集市行政区域外的企业,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储存);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70% 衡水源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1% 辛集市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

6.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企业名称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0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3MA07TQ4409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武强镇府南佳苑南、育才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韩魁杰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股权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如能顺利完成,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且有助于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因目前各公司具体估值、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信息均尚未确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不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将视最终交易结果,并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并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续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2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至11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至11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联系邮箱:ir@chinac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09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49.cxtc@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届时请参阅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及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总裁吴高潮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钟炳贤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羽君女士、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林浩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549.cxtc@cxt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2. 投资者可以在 2025年10月28日上午11:00-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5363856、0592-3200549

邮箱:600549.cxtc@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10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

独立董事:张益焕先生

副总经理:曹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10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拟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 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王新先生

财务总监:谢红军先生

独立董事:于是今先生

证券部经理:宋杨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2-66219991

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软控JLC2,期权代码:037292。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43,15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9,726,423股的0.6711%,行权价格为5.874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期自2025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5、本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5年10月24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六)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九)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完成。

(十)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55,9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27日到期,截至到期日有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8,601份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十二)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800份予以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十三)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24元/股。

(十四)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74元/股。

(十五)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43,1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83,85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9月29日到期,截至到期日有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61,500份予以注销。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三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9月29日届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2024年9月29日届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于2025年9月29日届满。

(二)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的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178,748.33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257,023.71元,相比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56.82%,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illegible]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B"、"C"或"D"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4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9,506,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0 - V=6.17-0.046=6.12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三)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